

##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工业\*。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201.495 万元，其中医用液氧人民币 200.16 万元，食品级二氧化碳人民币 0.501 万元，普通氩气人民币 0.048 万元，医用钢瓶氧①人民币 0.378 万元，医用钢瓶氧②人民币 0.408 万元，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或单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 采购需求一览表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医用氧 液氧	1600 瓶	<p>1. 172L O<sub>2</sub>≥99. 5%。</p> <p>2. 按《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的标准执行，如合同履行期间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p> <p>3. 医用氧性状为无色气体：无臭、无味；</p> <p>4. 配送的医用氧含氧量≥99. 5%（根据铜氨吸收法或顺磁式氧分析仪检测）、一氧化碳含量≤0. 0005%；二氧化碳含量≤0. 03%；水分含量≤0. 0067%，要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二部氧质量要求。</p>
2	食品级 二氧化 碳	30 瓶	40L CO <sub>2</sub> ≥99. 9%。
3	普通氩 气	5 瓶	10L-20L Ar≥99. 5%。
4	医用钢 瓶氧①	60 瓶	40L O <sub>2</sub> ≥99. 5%。
5	医用钢 瓶氧②	120 瓶	10L O <sub>2</sub> ≥99. 5%。
▲商务条款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产品有效期不少于 1 年，一般情况每次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离产品的交货时间不超过 1 年，若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期、交 货方式及交货时 间、交付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p> <p>2.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用量通知分批送货。提供 24 小时订货，正常供货时间为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紧急供货时间不超过 2 小时。</p> <p>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月按实际使用量与成交供应商结算，每月月底成交供应商提供上月的结算单据及相应数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后按实结算。		
售后技术服务要 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仪器设备是原装全新产品。		

	<p>2. 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保修期内出现故障, 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并承担一切费用; 保修期满后, 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p> <p>3. 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 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 保修期内, 成交供应商须在 5 分钟内响应; 需要到现场维修的, 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一般故障须在 20 分钟内解决, 重大故障须在 48 小时内解决, 成交供应商须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 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质保期外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到现场维修。</p> <p>4. 应急承诺: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运送车辆≥1 辆, 每月派技术人员定期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安全供气检查和供气技术指导。</p> <p>5. 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p> <p>6.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的材料和信息。</p> <p>7.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在保修期以后,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p> <p>8. 成交供应商负责杜瓦罐和氧气瓶定期检验、试压、试压清洗、内部除锈、加温吹干、抽真空、气体置换。</p> <p>9. 须建立医用氧管理制度, 并有完整真实的购进、销售和退货记录, 针对医用氧储存有效期问题, 有严防过期医用氧被临床使用的措施, 严禁提供过期不合格的医用氧, 否则将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10. 须建立相应的应急供氧和故障排除预案, 保证 24 小时×7 天应急紧急抢修和故障处理。</p> <p>11. 医用液氧及医用氧气产品出厂时应附有合格证; 验收时须出具合格证及批次信息。</p> <p>12. 成交供应商须在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参数确认表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证明响应参数的真实性, 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公章。若成交供应商非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的, 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书》和《供货证明》原件。</p>
包装和运输	<p>1. 原厂原包装,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中标人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 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保险	若供应商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 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p>2. 设备须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竞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生产厂家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竞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p>
违约条款	<p>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工期要求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如设备性能达不到响应参数要求、逾期提交货物、未按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承诺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况）而逾期交付拖延验收时间的，每拖延 1 天对应增加质保期 10 天，每天向采购人偿付成交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拖延验收超过 5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p> <p>4. 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时，采购人以书面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规定执行违约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如未按时遵守执行，采购人有权按照逾期交付条款直接从支付款项中扣罚违约金，且有权终止合同。</p> <p>5.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如在供货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依法要求其赔偿采购人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质量要求	<p>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p> <p>2.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p> <p>3.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p>

其他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p> <p>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p>
资料证明文件	<p>谈判时若有，请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当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与该货物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应该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页下载、打印的有产品详细说明的相关 PDF、HTML 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行宣传铜版彩页，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行宣传图册，或厂家编写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打印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的彩色说明文件。</p>
谈判报价要求	<p>1. 谈判报价为谈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竞标产品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设备接口费等成本、税金及利润，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谈判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各项采购标的的数量均为暂估数量，供应商于竞标文件中所报竞标报价仅作为评审的依据，不等同于实际结算金额，实际结算金额以相应采购标的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所报的设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不变，为履行合同的实际结算单价。</p> <p>4. 结算方法：实际结算金额=Σ【各项采购标的中标单价×相应各项采购标的的实际供货数量】。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p> <p>注：其中Σ表示将各项采购标的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后的金额进行相加汇总。</p> <p>5.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竞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医用氧液氧。
------	--------